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闽 0302 执 3644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郑文港，男，1975年12月20日出生，汉族，住所地莆田市城厢区龙桥街道。

委托代理人唐德芳，福建诚毅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陈智丽，福建诚毅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执行人欧国义，男，1983年3月10日出生，汉族，住所地莆田市城厢区龙桥街道。

被执行人福建欧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莆田市城厢区石室路。

法定代表人：欧国仁。

被执行人福建欧氏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莆田市荔城区延寿北路。

法定代表人：欧国义。

被执行人欧国仁，男，1978年12月03日出生，汉族，住所地莆田市荔城区拱辰街道镇海北街。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郑文港与被执行人欧国义、福建欧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福建欧氏置业有限公司、欧国仁合同纠纷一案中，于2019年10月25日向上述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按执行通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负担相应的执行费，但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执行过程中

查明，本院于2018年11月15日首先保全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福建欧氏置业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莆田市荔城区拱辰街道荔园中路1799号欧氏臻城3号楼、8号楼地下一层的部分房地产（车位），后上述保全查封自动转为执行查封。本院于2019年11月29日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逾期将依法处理查封的房地产，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福建欧氏置业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莆田市荔城区拱辰街道荔园中路1799号欧氏臻城3号楼、8号楼地下一层的75处房地产（车位）【不动产权证号分别为：2017LC33540、2017LC33667、2017LC33558、2017LC33607、2017LC33539、2017LC33538、2017LC33645、2017LC33537、2017LC33617、2017LC33547、2017LC33546、2017LC33518、2017LC33629、2017LC33636、2017LC33576、2017LC33635、2017LC33676、2017LC33627、2017LC33585、2017LC33566、2017LC33626、2017LC33605、2017LC33517、2017LC33596、2017LC33536、2017LC33555、2017LC33595、2017LC33575、2017LC33615、2017LC33675、2017LC33655、2017LC22603、2017LC22446、2017LC22367、2017LC22525、2017LC22513、2017LC22383、2017LC22426、2017LC22621、2017LC22416、2017LC22440、2017LC22384、2017LC22594、2017LC22337、2017LC22380、2017LC22424、2017LC22564、2017LC22524、2017LC22473、2017LC22433、2017LC22553、2017LC22423、2017LC22604、2017LC22404、2017LC22406、2017LC22595、2017LC22487、2017LC22363、2017LC22336、2017LC22355、

2017LC22617、2017LC22506、2017LC22518、2017LC22347、
2017LC22607、2017LC22357、2017LC22410、2017LC22609、
2017LC22339、2017LC22448、2017LC22550、2017LC22474、
2017LC22445、2017LC22434、2017LC22348】，执行数额以履行案
件债务为限。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曾 可 嘉
审 判 员 陈 金 贤
审 判 员 徐 杭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陈 艳 艳